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2月25日動保收字第1086003856L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8日至本市動物之家認養貓隻（晶片號碼：90007300252110，品種：混種，性別：公），嗣於同年1月25日將該貓隻送回本市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續養動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3之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以108年2月25日動保收字第 1086003856L號函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所收容之動物，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小時，該函於108年2月2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3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於108年3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新事證，查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欠缺主觀要件，乃以108年3月27日動保收字第108600551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108年2月25日動保收字第 1086003856L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如只對本決定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